

#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申訴評議辦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報(續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提供本校研究者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特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或研發長得視需要召集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熟諳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施行理念或曾擔任研究倫理審查委員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召集人自前述委員中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亦由召集人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差旅費。
- 第四條 凡已向本校特定學術領域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重為審查，仍對其決定不服之研究者，得於該不利之措施生效次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召集人提出申訴。召集人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成本委員會。
- 第五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原措施文書，相關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學號、系級、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 為原措施單位。  
(四)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救濟。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第六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召集人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逾期未補正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本委員會應對於合於前條規定之申訴案，自召集人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惟依前項所定之補正期間，應不予計入。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自受理申訴案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該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本委員會。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  
若該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 第八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應即終結評議程序，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 第九條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之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與議事均不公開，惟應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之主管，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特定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列舉其原因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該特定委員之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 第十二條 評議書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並應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人不適格者。  
（二）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為評議時，應綜合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救濟、申訴雙方之理由，以及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事情。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評議之決定推舉委員一人草擬評議書，並於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後通過。申訴無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救濟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之主文中載明之。
- 第十六條 評議之決定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前項之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時，經其請求，應列入記錄。
- 第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學號、系級、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評議決定為不受理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委員會主席之署名。  
（七）作成評議書之年月日。
- 第十九條 評議書應以本委員會之名義行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且應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

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亦應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時即為確定。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作成之評議決定，一經確定，即為本校有關研究倫理申訴事項之最終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於處理本校研究倫理申訴事項有所不足時，得準用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